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57)

二零一二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經營業績再創新高，股東應佔盈利突破港幣 10 億大關
市場拓展成果豐碩，資金實力增強，奠定了新一輪發展基礎**

- 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為港幣 3,409,938,000 元
(二零一一年(重報)：港幣 3,486,697,000 元)，較去年下降 2%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常性)為港幣 1,564,705,000 元
(二零一一年(重報)：港幣 1,292,214,000 元)，較去年增長 21%
- 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1,123,269,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801,441,000 元)，
較去年增長 40%
- 末期股息每股 3.0 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 2.5 港仙)

二零一二年度全年業績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報— 見附註8)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3,409,938	3,486,697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1,726,266)</u>	<u>(2,048,378)</u>
		1,683,672	1,438,319
其他收益	4	106,929	58,727
其他虧損	4	(10,022)	(943)
行政費用		<u>(297,377)</u>	<u>(235,823)</u>
經營盈利		1,483,202	1,260,280
財務費用	5(a)	<u>(312,640)</u>	<u>(240,778)</u>
		1,170,562	1,019,50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6	<u>-</u>	<u>-</u>
除稅前盈利	5	1,170,562	1,019,502
所得稅	7	<u>(266,554)</u>	<u>(254,713)</u>
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904,008	764,789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除稅後)	8	<u>250,096</u>	<u>80,475</u>
本年度盈利		<u>1,154,104</u>	<u>845,264</u>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報— 見附註8)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881,239	737,061
— 終止經營業務		242,030	64,380
		<u>1,123,269</u>	<u>801,441</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2,769	27,728
— 終止經營業務		8,066	16,095
		<u>30,835</u>	<u>43,823</u>
本年度盈利		<u>1,154,104</u>	<u>845,264</u>
每股盈利	10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23.26港仙	20.10港仙
— 終止經營業務		6.39港仙	1.76港仙
		<u>29.65港仙</u>	<u>21.86港仙</u>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23.14港仙	19.94港仙
— 終止經營業務		6.35港仙	1.74港仙
		<u>29.49港仙</u>	<u>21.68港仙</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	<u>1,154,104</u>	<u>845,26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82,527	242,019
待售證券公允值變動	10,396	(69,011)
轉撥至損益表之金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於出售待售證券時	-	1,030
— 待售證券耗損虧損	9,994	-
待售證券公允值變動之相關稅務影響	(2,528)	15,739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u>(96,560)</u>	<u>-</u>
	<u>3,829</u>	<u>189,777</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157,933</u>	<u>1,035,041</u>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1,127,677	972,367
非控股權益	<u>30,256</u>	<u>62,674</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157,933</u>	<u>1,035,04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0,731		10,509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2,515		845,511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權益			37,801		31,577
			<u>1,471,047</u>		<u>887,597</u>
無形資產			613,564		1,069,730
商譽			20,793		46,133
聯營公司權益			-		-
其他財務資產			196,692		184,28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		2,603,369		2,181,16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2		6,889,550		5,963,04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384		21,608
遞延稅項資產			27,508		12,836
			<u>11,843,907</u>		<u>10,366,400</u>
流動資產					
存貨			65,317		43,475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207,000		1,016,16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2		643,800		553,177
可收回稅項			26,118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63		4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289		215,670
銀行存款			943,35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6,868		1,684,299
			<u>4,739,207</u>		<u>3,513,217</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04,162		507,152
— 無抵押			1,031,224		556,928
			<u>1,635,386</u>		<u>1,064,080</u>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190,736		1,423,305
本期稅項			58,179		52,101
			<u>2,884,301</u>		<u>2,539,486</u>
流動資產淨額			<u>1,854,906</u>		<u>973,73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98,813		11,340,13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104,148		3,012,588	
— 無抵押		<u>1,264,817</u>		<u>1,016,341</u>	
		4,368,965		4,028,929	
其他貸款		-		55,35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122,022	
遞延稅項負債		<u>659,439</u>		<u>472,266</u>	
			<u>5,028,404</u>		<u>4,678,567</u>
資產淨額			<u>8,670,409</u>		<u>6,661,56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3,841		367,546
儲備			<u>7,945,918</u>		<u>5,822,47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8,349,759		6,190,024
非控股權益			<u>320,650</u>		<u>471,540</u>
權益總額			<u>8,670,409</u>		<u>6,661,56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除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變動外，財務報表已按照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佈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以下為相關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須於財務報表中，就並未終止確認之已轉讓財務資產，以及就繼續涉及已整體上終止確認之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作出披露，並不論有關轉讓交易何時發生。然而，於首次採納當年，實體毋須提供比較期間之披露資料。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或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根據有關修訂須於本會計期間予以披露之重大財務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遞延稅項應參照實體預期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予以計量。就此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引入了一項可予反駁之假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值入賬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將通過出售收回。此項假定乃按資產逐一分析，如有關投資物業乃可折舊，並以一個商業模式持有，而有關模式是隨著時間的流逝通過使用（而非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則此項假定將被推翻。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後，本集團確定此等物業乃以一個商業模式持有，而有關模式是隨著時間的流逝通過使用消耗有關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故此，就此等物業而言，上述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假定被推翻。因此，本集團會繼續以此等物業乃通過使用而收回價值為基準，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其遞延稅項。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建造、環保能源項目運營（垃圾發電廠、危險廢物填埋場及工業固體廢物填埋場）、環保水務項目運營（污水處理廠及中水回用處理廠）、新能源項目運營（沼氣發電廠、光伏發電廠、生物質能發電廠及污水源熱泵項目）、環保科技及工程管理、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營業額包括建造服務收益，來自環保能源項目、環保水務項目及新能源項目之運營服務收益、財務收入及租金收入。年內已在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項主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環保能源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932,978	1,536,109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530,231	128,876
新能源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138,741	453,626
環保能源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453,654	347,148
環保水務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502,789	431,275
新能源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256,097	61,743
財務收入	594,994	526,616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454	1,304
	3,409,938	3,486,69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兩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政府機關進行交易，有關交易各佔本集團收益逾10%。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上述兩個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之收益分別為港幣979,72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32,526,000元）及港幣361,09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4,384,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之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新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總額為港幣3,028,49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432,212,000元）。有關收益計入「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及「新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b)）。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種類劃分為多個分部並加以管理。按照公司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確定了下列六個須予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運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報告分部。

- 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此業務分部透過建造及運營垃圾發電廠、危廢填埋場及工業固體廢物填埋場，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此業務分部透過建造、改造及運營污水處理廠、中水回用處理廠及地表水處理廠，以賺取建造與改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新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此業務分部透過建造及運營沼氣發電廠、光伏發電項目、生物質能發電廠及污水源熱泵項目，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環保科技及工程管理：此業務分部透過進行環保科技研發項目及提供工程管理服務，以賺取管理及顧問費用收入。
- 物業投資：此業務分部透過租賃辦公室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以及從物業價值之長遠升值中賺取收益。
- 基建建造及運營：此業務分部透過建造及運營收費橋樑，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及收費橋樑收益。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之最高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須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商譽、於其他財務資產之投資、集團內公司間之應收款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個別分部之業務活動所產生之本期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由各個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應付款項。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須予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及所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之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有關分部。然而，除報告分部間提供之建造管理服務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專業知識技術）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之表示方式為「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了得出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將就無明確歸於任何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酬金、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除獲提供有關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分部資料：收益（包括來自建造管理服務之分部間收益）、各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利息開支及各分部運營時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增置。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須予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環保能源項目		環保水務項目		新能源項目		環保科技及		物業投資		小計		基建		總額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工程管理	工程管理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	小計	小計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總額	總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741,898	2,160,866	1,267,442	804,505	400,144	520,022	-	-	454	1,304	3,409,938	3,486,697	73,564	176,866	3,483,502	3,663,563		
分部間收益	-	-	-	-	-	-	389,229	277,934	-	-	389,229	277,934	-	-	389,229	277,934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	1,741,898	2,160,866	1,267,442	804,505	400,144	520,022	389,229	277,934	454	1,304	3,799,167	3,764,631	73,564	176,866	3,872,731	3,941,497		
須予報告之分部溢利(EBITDA)	996,743	820,373	442,860	440,454	205,157	98,752	255,529	196,607	436	761	1,900,725	1,556,947	69,012	149,164	1,969,737	1,706,11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51	3,177	11,662	1,581	391	442	2,394	1,410	-	-	17,498	6,610	422	971	17,920	7,581		
利息支出	136,452	111,883	78,721	103,499	17,852	4,013	34,651	4,413	-	-	267,676	223,808	2,302	5,844	269,978	229,652		
折舊及攤銷	6,493	5,266	9,935	6,491	43,881	12,581	8,251	4,966	1	-	68,561	29,304	10,889	25,801	79,450	55,105		
增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11,028	8,604	89,648	50,749	97,014	830,711	531,924	56,081	-	90	729,614	946,235	7	54	729,621	946,289		
增置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應收客戶合約																		
工程款項總額之非即期部份	1,288,244	1,813,718	743,765	394,177	60,313	28,966	-	-	-	-	2,092,322	2,236,861	-	-	2,092,322	2,236,861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7,929,219	6,134,993	4,455,279	4,170,449	1,624,461	1,450,728	1,077,356	745,437	110,087	25,110	15,196,402	12,526,717	-	700,016	15,196,402	13,226,733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2,722,138	3,098,593	1,492,508	1,570,190	566,215	731,683	854,870	465,433	3,083	2,468	5,638,814	5,868,367	-	220,977	5,638,814	6,089,344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益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	3,799,167	73,564	3,872,731	3,764,631	176,866	3,941,497
抵銷分部間收益	(389,229)	-	(389,229)	(277,934)	-	(277,934)
綜合營業額	3,409,938	73,564	3,483,502	3,486,697	176,866	3,663,563
盈利						
須予報告分部盈利	1,900,725	69,012	1,969,737	1,556,947	149,164	1,706,111
抵銷分部間盈利	(315,967)	-	(315,967)	(233,782)	-	(233,782)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 戶之須予報告 分部間盈利	1,584,758	69,012	1,653,770	1,323,165	149,164	1,472,329
折舊及攤銷	(71,509)	(10,889)	(82,398)	(31,934)	(25,801)	(57,735)
財務費用	(312,640)	(2,302)	(314,942)	(240,778)	(5,844)	(246,622)
出售附屬公司 之收益	-	234,768	234,768	-	-	-
未分配總公司及 企業收入	17,059	-	17,059	7,627	-	7,627
未分配總公司及 企業開支	(47,106)	(1,895)	(49,001)	(38,578)	(1,807)	(40,385)
綜合除稅前盈利	1,170,562	288,694	1,459,256	1,019,502	115,712	1,135,214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續)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15,196,402	13,226,733
非流動其他財務資產	196,692	184,284
商譽	20,793	46,133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1,169,227</u>	<u>422,467</u>
綜合資產總額	<u>16,583,114</u>	<u>13,879,617</u>
負債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5,638,814	6,089,34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u>2,273,891</u>	<u>1,128,709</u>
綜合負債總額	<u>7,912,705</u>	<u>7,218,053</u>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及(iii)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非即期部份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非即期部份之所在地區。客戶所在地區按服務提供地點劃分。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以固定資產而言)，以及涉及之業務之所在地點(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無形資產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而言)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及應收客戶合約 工程款項總額之 非即期部份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註冊營業地點)	-	505	56,844	57,463	-	-
中國其他地區	3,402,041	3,483,296	1,961,090	1,273,198	9,492,919	8,144,212
德國	7,897	2,896	66,677	76,917	-	-
	3,409,938	3,486,697	2,084,611	1,407,578	9,492,919	8,144,412
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其他地區	73,564	176,866	-	549,749	-	-
	3,483,502	3,663,563	2,084,611	1,957,327	9,492,919	8,144,212

4.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4,320	12,812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8,804	6,316
政府補助金*	1,057	1,144
增值稅退稅**	56,660	32,381
其他	16,088	6,074
	<u>106,929</u>	<u>58,727</u>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發放政府補助金港幣1,05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44,000元），以補貼本集團若干中國環保能源、環保水務及新能源項目。有關補助金乃無條件發放，並由有關機構酌情決定發放。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之數個環保能源運營項目及新能源運營項目獲發放增值稅退稅港幣56,66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2,381,000元）。有關增值稅退稅乃無條件發放，並由有關機構酌情決定發放。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其他虧損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28	943
待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9,994	-
	<u>10,022</u>	<u>943</u>

5. 除稅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44,701	100,676
其他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67,939	140,102
	<u>312,640</u>	<u>240,778</u>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503	16,49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54,744	220,320
	<u>273,247</u>	<u>236,818</u>
(c) 其他項目：		
攤銷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972	223
—無形資產	18,107	4,726
折舊	52,430	26,98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601)	415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3,650	3,250
—其他服務	6	6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費用		
—物業租賃	5,343	9,070
出售上市證券虧損	-	1,030
研究及開發成本	11,793	5,078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減直接支出港幣45,000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535,000元）	(409)	(769)

6.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累計虧損超過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之權益已減至零，並無須確認其他虧損。

7.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過剩	-	(612)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44,528	91,544
過往年度撥備（過剩）／不足	(19,427)	23,425
	<u>125,101</u>	<u>114,969</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80,051	175,593
	<u>305,152</u>	<u>289,950</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266,554	254,713
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38,598	35,237
	<u>305,152</u>	<u>289,950</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香港業務蒙受稅項虧損，故此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業務之稅項按應課稅盈利以中國現行法定稅率25%計算。年內，根據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之50%繳納稅項或獲所得稅稅項寬減。

8.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Greenway Venture Limited（「Greenway」）的80%股權及借貸予Greenway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約港幣657,629,000元。Greenway之附屬公司包括中國光大路橋（福建）投資有限公司及福州光閩路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Greenway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建造及運營一條收費橋樑。有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

因此，在財務報表內，Greenway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經營業績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的呈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a)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益	73,986	177,885
費用	<u>(20,060)</u>	<u>(62,173)</u>
除稅前盈利	53,926	115,712
所得稅	<u>(13,598)</u>	<u>(35,237)</u>
經營業務之盈利	40,328	80,475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除稅後）	<u>209,768</u>	<u>-</u>
本期間／年度盈利	<u>250,096</u>	<u>80,475</u>

8. 終止經營業務 (續)

(b)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i)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302	5,844
(ii)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5	10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54	2,204
	799	2,311
(iii) 其他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422)	(971)
無形資產攤銷	10,798	25,565
折舊	91	236

(c)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2,124	139,518
投資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648,563	(46)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46,838)	(123,053)
本期間／年度現金淨流量	633,849	16,419

8. 終止經營業務 (續)

(d)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港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1,515
無形資產	533,419
商譽	25,34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2,3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8,7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59
銀行貸款	(85,484)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05)
本期稅項	(4,456)
遞延稅項負債	(16,915)
非控股股東貸款	(47,142)
非控股權益	(82,713)
可辨別資產淨額	519,421
出售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96,5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4,768
	<u>657,629</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657,629</u>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657,629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059)</u>
現金流入淨額	<u>648,570</u>

9. 股息

(a) 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2.0港仙)	120,834	73,509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2.5港仙)	<u>121,152</u>	<u>91,887</u>
	<u>241,986</u>	<u>165,396</u>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並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並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應付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並支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1.5港仙）	<u>91,892</u>	<u>54,802</u>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而言，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與年內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之間出現差額，有關差額為購股權持有人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行使購股權而成為普通股股東，並因而獲發之額外股息。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123,26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01,441,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88,297,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3,666,560,0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675,462	3,652,462
已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109,973	-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u>2,862</u>	<u>14,09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88,297</u>	<u>3,666,56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123,26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01,441,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09,145,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3,696,713,0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88,297	3,666,560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無償發行股份之影響	<u>20,848</u>	<u>30,15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3,809,145</u>	<u>3,696,713</u>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532,410	196,352
應收貸款	49,744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3,228,215</u>	<u>3,000,977</u>
	<u>3,810,369</u>	<u>3,197,329</u>
減：非即期部份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553,625)	(2,181,165)
— 應收貸款	<u>(49,744)</u>	<u>-</u>
	<u>(2,603,369)</u>	<u>(2,181,165)</u>
即期部份	<u>1,207,000</u>	<u>1,016,164</u>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	<u>187,164</u>	<u>174,053</u>
逾期少於一個月	73,360	9,655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61,843	12,14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93,709	99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u>116,334</u>	<u>403</u>
逾期金額	<u>345,246</u>	<u>22,299</u>
	<u>532,410</u>	<u>196,352</u>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按照發單日期計算，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187,164	174,053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73,360	9,655
超過兩個月但少於四個月	61,843	12,142
超過四個月但少於七個月	93,709	99
超過七個月但少於十三個月	116,334	403
	532,410	196,352

逾期應收賬款港幣239,034,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償付。

應收賬款由發單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到期。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港幣532,41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96,352,000元），其中港幣29,59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261,000元）及港幣10,55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932,000元）分別為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賬款為來自環保能源項目、環保水務項目、新能源項目之運營服務收益及收費橋樑收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最近並無違約紀錄。由於大部份債務人均為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逾期欠款結餘作出耗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一一年：無）。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合共港幣2,784,03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387,032,000元）之結餘，其按年息率5.94%至7.83%（二零一一年：5.94%至7.83%）計算利息。其為TOT（轉移—運營—轉移）安排下收購污水處理廠之已付代價，其中港幣194,09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81,606,000元）及港幣491,51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76,468,000元）分別為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有關款項尚未到期還款，並將以TOT安排下之經營期收益支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一一年：無）。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11%計算利息，來自非關聯人士，並可於二零一四年收回。

上述結餘之所有即期部份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盈利，減預期虧損	9,387,755	7,785,708
減：進度款項	<u>(1,854,405)</u>	<u>(1,269,484)</u>
合約工程淨額	<u>7,533,350</u>	<u>6,516,224</u>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非即期	6,889,550	5,963,047
— 即期	<u>643,800</u>	<u>553,177</u>
	<u>7,533,350</u>	<u>6,516,224</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中分別包括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港幣227,47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46,876,000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港幣213,24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29,651,000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乃於BOT（建造－運營－轉移）及BT（建造－轉移）之建造服務收益或在TOT安排下之改造工程收益，其按年息率5.94%至7.83%（二零一一年：5.94%至7.83%）計算利息。在總額港幣7,533,35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516,224,000元）中，其中港幣5,920,96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297,640,000元）關乎已投入運營之BOT及TOT安排。有關BOT及TOT安排下之款項屬未到期支付，並將以經營期收益支付。BT安排下之款項將會根據合同所列明的相關還款時間表支付。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0,736	1,423,30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賬款，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	78,611	63,463
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12,212	51,125
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15,697	36,797
六個月後到期	686,687	737,422
	793,207	888,807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一筆應付予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港幣14,16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610,000元）。該結餘於一個月內到期，其為運營污水處理廠之服務費。

除上文所述者外，還有合共港幣774,15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68,230,000元）之結餘，其為本集團BT、BOT及部分BOO（建造－運營－擁有）安排下之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其中港幣10,24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2,257,000元）為應付予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屬未到期支付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非控股股東款港幣6,218,000元（二零一一年：無）。應付予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業務回顧與展望

經營業績

環球經濟持續疲弱，歐債危機、美國財政懸崖等諸多令全球經濟發展不明朗因素仍然未得到解決，同時，全球亦正面對氣候變化的挑戰，積極發展綠色經濟已成為主要國家刺激經濟增長及轉型的重要引擎。

爲了在新一輪經濟競爭中佔據有利位置，中國銳意大力發展節能環保產業。二零一二年，國家將節能環保列爲「十二·五規劃」七大新興產業之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完善垃圾發電的價格政策，並撥出中央專項資金支持環保行業的發展，加上社會對環保的要求不斷提高，給本集團帶來巨大的發展商機與挑戰。

二零一二年是本集團大刀闊斧改革的一年，也是收穫豐碩果實的一年。本年度，本集團確定以「大刀闊斧改革，開創公司持續穩健發展新局面」的目標，憑藉「誠信、高效、務實、創新」的經營理念，配合利好的國策，在市場拓展、內部管理、技術研發、工藝優化、籌措資金、產業延伸及轉讓非主營業務等多方面都取得突破。通過發展去順應市場更為複雜和激烈的競爭，推進本集團發展新局面的形成。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實現規模與效益同時增長。通過市場拓展工作的改革，設定重點區域及重點項目，集中資源全力推進，在國內成功拓展 8 個垃圾發電及 1 個危廢填埋項目，總設計規模年處理生活垃圾約 2,957,000 噸及危險廢物 20,000 立方米。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 47 億元，規模為歷年之冠，且業務版圖更由江蘇省、山東省、安徽省及廣東省進一步擴展至浙江省及海南省，擴闊了本集團於全國的市場佈局，奠定了新一輪發展的堅實基礎。同時，通過不斷改革完善生產及建設流程，提升整體效益，成功實現全年股東應佔盈利首破港幣 10 億元大關。隨著過去兩年多個項目的建成投運，本集團工程建設進入了鞏固期，而新取得的項目正處於前期準備階段，本集團將不斷總結經驗，為下一輪建設密集期作好充足準備，預計隨著新項目陸續開工及建成投運，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收益。

本集團銳意以改革尋求新路，以改革促進發展，為新的發展注入新的活力。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在深圳成立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作為國內管理總部，將工程建設、項目運營、科技研發、設備製造有機結合，加強對國內環保業務的管理，確保規模擴張的同時，把發展的速度、品質、效益三者有機統一，實現規模與效益，企業與社會及環境的持續發展。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將唯一非主營業務—福州青洲大橋轉讓，不但提前收回投資款，且錄得出售淨盈利約港幣 209,768,000 元，更令本集團集中資源全面實現向節能環保產業發展的徹底轉型。

同時，常州設備製造中心（「設備中心」）的落成催生了又一新的業務板塊。設備製造將與項目拓展及技術研發互相推動，實現本集團由下游向中上游發展的產業鏈延伸。

為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在國際資本市場相對動盪的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初與亞洲開發銀行（「亞發行」）及六家銀行達成貸款協議，成功取得 1 億美元 B 項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再次成功取得亞發行兩筆分別是 1 億美元 A 項貸款及 1 億美元 B 項貸款支持農業廢棄物及垃圾發電項目，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資金實力。此外，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配售本公司的 3.5 億股集資約港幣 1,237,100,000 元，是次配股除可為本集團籌集充足的營運資金，更重要是透過是次配股集資，可擴闊本集團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持現金達港幣 2,796,509,000 元，負債水平合理，財務狀況健康，業務發展穩健，競爭優勢繼續增強。

本集團在全國業內無論在投資規模、投資品質、效益回報等方面始終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本集團連續第二年獲選為恆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再次肯定了本集團在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包括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卓越表現。

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小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榮獲由國家環境保護部等中央八部委組織的「2010-2011 綠色中國年度人物獎」。該獎項表揚陳小平先生用八年時間將本集團發展成為中國環保行業的領軍企業以及為中國環保事業做出了成績和貢獻。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於回顧年度內於「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香港傑出企業獎」及「第二屆國際碳金獎」中分別獲得「傑出中國公司」、「香港傑出企業」及「中國綠效企業」的殊榮。由此可見，本集團多年來經營環保業務的努力，獲得了社會和國家的廣泛認同與讚譽。

本集團積極參與碳減排交易，繼去年碭山生物質能項目（「碭山項目」）後，鎮江垃圾發電項目（「鎮江項目」）及宿遷垃圾發電項目（「宿遷項目」）也成功在聯合國註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本集團積極申報國家環保津貼及稅務優惠，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分別獲得政府補貼、增值稅退稅及所得稅退稅人民幣 39,772,000 元、人民幣 46,092,000 元及人民幣 17,573,000 元。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營業額為港幣 3,409,938,000 元，較二零一一年之港幣 3,486,697,000 元減少 2%。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常性盈利為港幣 1,564,705,000 元，較二零一一年之港幣 1,292,214,000 元增加 21%。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1,123,269,000 元，較二零一一年之港幣 801,441,000 元增加 40%。每股基本盈利為 29.65 港仙，較二零一一年之 21.86 港仙增加 7.79 港仙。

本集團繼續為股東創優增值，為回饋股東的支持及考慮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3.0 港仙，連同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 3.0 港仙，全年股息每股 6.0 港仙（二零一一年度：每股 4.5 港仙）。

環保及新能源業務

在配合環保及新能源行業高速發展的趨勢，本集團積極開拓國內外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底，本集團已落實的環保及新能源項目共 66 個，總投資額約人民幣 164.92 億元；已竣工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 81.40 億元；在建項目的投資額約人民幣 28.76 億元；籌建中的項目投資額約人民幣 54.76 億元（扣除暫緩建設的生物質能發電項目則為人民幣 41.76 億元）。

回顧年度內，環保及新能源業務的營業額達港幣 3,409,484,000 元，其中建造服務收益為港幣 1,601,950,000 元，較二零一一年下降 24%，至於運營服務收益為港幣 1,212,540,000 元，較二零一一年增長 44%。各收益的比重為：建造服務收益佔 47%，運營服務收益佔 36%及財務收入佔 17%。

二零一二年環保及新能源業務之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環保能源 項目	環保水務 項目	新能源 項目	合計	環保能源 項目	環保水務 項目	新能源 項目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建造服務	932,978	530,231	138,741	1,601,950	1,536,109	128,876	453,626	2,118,611
— 運營服務	453,654	502,789	256,097	1,212,540	347,148	431,275	61,743	840,166
— 財務收入	355,266	234,422	5,306	594,994	277,609	244,354	4,653	526,616
	1,741,898	1,267,442	400,144	3,409,484	2,160,866	804,505	520,022	3,485,393
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996,743	442,860	205,157	1,644,760	820,373	440,454	98,752	1,359,579

在節能減排方面，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分別處理生活垃圾及危險廢棄物 3,711,000 噸及 45,000 立方米，農業廢棄物 429,000 噸，提供綠色電力 1,307,547,000 千瓦時，可供 1,090,000 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 523,000 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1,285,000 噸；處理污水 508,822,000 立方米及垃圾發電廠的滲濾液 757,000 立方米，COD 減排 192,000 噸。自二零零五年首個環保項目運行以來，累計分別處理生活垃圾及危險廢棄物 11,445,000 噸及 176,000 立方米，農業廢棄物 516,000 噸，提供綠色電力 3,625,280,000 千瓦時，可供 3,021,000 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 1,450,000 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3,232,000 噸及減少生靈樹木砍伐 471,000,000 株。處理污水 2,653,109,000 立方米及垃圾發電廠的滲濾液 1,720,000 立方米，COD 減排 1,030,000 噸。

一、環保能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20 個垃圾發電項目及 4 個工業固體廢物及危險廢物填埋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 99.61 億元。設計總規模為年處理生活垃圾量約 6,807,000 噸、年上網電量約 19.89 億千瓦時、年工業固體廢物及危險廢物填埋量約 115,000 立方米。

本集團不斷總結經驗，做好充份準備，洞悉市場脈搏，集中資源全力拓展環保能源板塊。二零一二年一月成功取得江蘇省南京垃圾發電項目（「南京項目」）。南京項目是本集團「十二·五規劃」以來首個新拓展的垃圾發電項目，為年內市場拓展的豐碩成果建立了良好基礎。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憑藉成功的戰略部署，再拓展了浙江省寧波、江蘇省吳江和邳州、海南省三亞、山東省濰坊和壽光與廣東省博羅等垃圾發電項目及江蘇省灌雲危廢填埋項目。年內拓展的 8 個垃圾發電項目新增設計規模日處理生活垃圾 8,100 噸（若包括未啓動之二期項目則為 10,950 噸），令本集團垃圾發電項目規模大大提升，成為中國垃圾發電行業最大的投資、建設及運營商。新項目的獲得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原江蘇省及山東省的戰略優勢，且新拓展了浙江和海南兩省市場。

市場拓展的成功實有賴於已投運項目的穩定運營和達標排放。於回顧年度，環保能源板塊通過完善

生產技術、運行管理、環境保護、計劃物資、滲濾液處理和落實「首席制」工作，提升運營效益。同時對已投運項目進行外觀美化，與周邊環境更見和諧。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按照歐盟 2000 標準（目前全球最高煙氣排放標準）將運營項目全面提標改造，成為全國唯一一家旗下所有投運垃圾發電項目之煙氣排放達到歐盟 2000 標準的公司，確保和鞏固於中國垃圾發電行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在鎮江及宿遷的垃圾發電項目先後獲國家發改委批准的 2012 年度環保專項資金補貼人民幣 1,000 萬元及人民幣 400 萬元。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頒發《關於完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規定全國垃圾發電統一標杆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 0.65 元，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執行。本集團所有運營項目均受益於上網電價的統一，較原來各地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上升約人民幣 0.02 元至 0.15 元，增加了垃圾發電項目的收益，對本集團於中國垃圾發電行業的長遠發展有莫大裨益。

於回顧年度內，環保能源各項目合共處理生活垃圾 3,711,000 噸、固體廢物 45,000 立方米、提供上網電量合共 825,490,000 千瓦時，分別較二零一一年增加 52%、減少 2%及增加 49%。環保能源業務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 996,743,000 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 21%。盈利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項目錄得建造服務收益以及成本節約，加上運營項目的總處理量持續上升，提升了運營服務收益。

二零一二年度環保能源業務之主要運營與財務資料如下：

項目	垃圾處理量 (噸)		上網電量 (兆瓦時)		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蘇州垃圾發電項目（「蘇州項目」） 一期、二期及三期 ⁽¹⁾	959,000	950,000	234,794	240,713	356,895	186,525
宜興垃圾發電項目（「宜興項目」） ⁽²⁾	232,000	231,000	52,224	52,480	28,243	29,711
江陰垃圾發電項目（「江陰項目」） 一期及二期 ⁽³⁾	509,000	489,000	127,398	117,234	84,437	141,846
常州垃圾發電項目（「常州項目」） ⁽⁴⁾	383,000	372,000	84,858	81,599	47,561	60,564
濟南垃圾發電項目（「濟南項目」） ⁽⁵⁾	913,000	269,000	183,007	40,126	281,413	193,074
鎮江項目 ⁽⁵⁾	462,000	131,000	106,640	20,885	110,374	74,045
宿遷項目 ⁽⁶⁾	253,000	-	36,569	-	22,777	91,838
南京、寧波及邳州垃圾發電項目 ⁽⁷⁾	-	-	-	-	3,992	-
其他籌建垃圾發電項目	-	-	-	-	(1,709)	(1,869)
	3,711,000	2,442,000	825,490	553,037	933,983	775,734
蘇州固廢填埋項目一期及二期、宿遷危 廢填埋項目及灌雲固廢填埋項目（統 稱「固廢項目」） ⁽⁸⁾ （立方米）	45,000	46,000	-	-	62,760	44,639
					996,743	820,373

- (1) 蘇州項目盈利上升，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蘇州項目三期工程建設，錄得建造服務收益。
- (2) 宜興項目盈利下降，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進行維修工程增加開支。
- (3) 江陰項目盈利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二期項目錄得建造服務收益與建造成本節約。於回顧年度內，此項目只反映運營服務收益。
- (4) 常州項目盈利下降，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進行維修工程增加開支，加上補提發展基金。
- (5) 濟南項目及鎮江項目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及八月開始投運。回顧年度內，此項目貢獻運營服務收益，並確認建造成本節約。
- (6) 宿遷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竣工。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此項目完成調試正式進入商業運營，垃圾處理量與運營效益正逐步提升。
- (7) 南京、寧波及邳州垃圾發電項目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開始工程建設。
- (8) 固廢項目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宿遷危廢填埋項目進行工程建設錄得建造服務收益，此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竣工投運。

二、環保產業園

本集團積極推動環保，與各地政府合作規劃及建設環保產業園，統籌規劃當地各類型環保項目，透過善用園區內資源、共用基礎設施、節約土地，達到固體廢物綜合循環利用，提高整體節能減排效益，最終達到污染「零排放」。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共有 7 個環保產業園，包括江蘇省的蘇州市、常州市、宿遷市、鎮江市、宜興市及南京市和山東省濰坊市。

三、環保水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 18 個污水處理廠及 3 個中水回用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 31.39 億元。設計規模年污水處理量約 657,000,000 立方米及年供中水 22,334,000 立方米。此外，本集團已建設完成 2 個水務 BT 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 4.47 億元。

本集團持續鞏固環保水務業務，在實現穩定運營及達標排放的基礎上，通過研究各項目協議約定、污水管網佈局、廠區分配及水價互補等實際情況，針對性實施水量和水質一系列調控工作，降低運營成本並提高了效益。回顧年度內，環保水務各項目合共處理污水 508,822,000 立方米，較二零一一年增加 2%。環保水務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 442,860,000 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 1%。

江陰中水回用項目（「江陰中水項目」）一期是本集團繼淄博和濟南之後的第三個中水回用項目。總設計規模為日供中水 1 萬立方米。項目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進行系統調試及試運行後，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轉入商業運營。該項目的建成投運，標誌著本集團在江陰污水處理領域產業鏈的成功延伸，同時亦是江陰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市政基礎設施中水利用零的突破，為本集團將污水深度

資源化的又一典範。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發揮了環保能源與環保水務板塊的聯動合作，在江陰實現污泥乾化後焚燒發電的新路子。目前本集團在江陰市運營的污水處理廠會將污泥進行乾化後運到江陰垃圾發電廠進行焚燒，不但解決了污泥處置的難題，亦提供了綠色電力。

二零一二年度環保水務業務之主要運營與財務資料如下：

項目	污水處理量 (立方米)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2012	2011	2012	2011
青島污水處理項目(「青島項目」) ⁽¹⁾	43,680,000	70,358,000	34,429	44,616
淄博污水處理項目(南郊廠、北廠和高新區廠) (「淄博項目」) ⁽²⁾	119,546,000	113,583,000	74,743	56,195
濟南污水處理項目(一廠、二廠、三廠及四廠) (「濟南污水項目」) ⁽³⁾	241,096,000	227,068,000	156,191	169,120
博興、周村及陵縣污水處理項目 ⁽³⁾	48,930,000	38,900,000	22,729	39,108
江陰污水處理項目(「江陰污水項目」) ⁽³⁾	55,570,000	51,063,000	84,524	106,888
新沂BT項目及新沂地表水BT項目 (「新沂BT項目」) ⁽⁴⁾	-	-	34,160	22,144
德州南運河污水處理項目(「南運河項目」) ⁽⁵⁾	-	-	29,516	-
濟南、淄博及江陰中水項目 ⁽⁶⁾	-	-	6,568	2,383
	508,822,000	500,972,000	442,860	440,454

- (1) 青島項目盈利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海泊河廠擴建，影響污水處理量，加上運營服務費上升。
- (2) 淄博項目盈利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批准污水處理費調升，加上污水處理量增加，提高整體經營效益。
- (3) 污水項目盈利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度完成竣工決算確認建造成本節約。回顧年度內，項目只反映運營服務收益。
- (4) 新沂BT項目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新沂地表水BT項目錄得建造服務收益。
- (5) 南運河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開始工程建設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實現二級通水目標。
- (6) 濟南與淄博中水項目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投運，並於回顧年度內貢獻運營服務收益。江陰中水項目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進入商業運營。

四、新能源

環球經濟持續發展，能源消耗亦同步增長，煤炭、石油及天然氣等非再生資源的消耗量不斷上升。為搶佔新一輪國際競爭的戰略制高點，本集團已將綠色環保及新能源作為戰略發展重點。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18 個新能源項目，包括 8 個光伏發電項目、6 個生物質能發電項目、2 個沼氣發電項目及 2 個污水源熱泵項目，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 28.55 億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農業廢棄物 1,643,000 噸及年上網電量約 11.67 億千瓦時。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持續關注國家新能源產業政策，並於上半年對受周邊經濟環境影響和政策不明朗已在推進中的一批生物質能發電項目進行了及時調整暫緩建設，並將原定為該批生物質能項目預留資金投入本集團新拓展的垃圾發電項目。對於已投運的碭山項目，本集團全力提升管理水平，完善生物質收儲系統。目前經營情況穩定，效益理想，各項運行技術指標，在周邊同類項目綜合評比中名列前茅。

然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安徽省含山縣生物質能發電項目（「含山項目」）通過國家能源局核准，正式啓動。含山項目將列入國家核准計畫並可享受國家生物質項目標杆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75元的政策。這是自2010年國家加強生物質能發電項目建設管理以來，全國範圍內對農林生物質能發電項目的首次放行。預計一期投資約人民幣3.2億元。投產後，年處理各類生物質能約300,000噸。目前含山項目正完善前期手續，並擬於二零一三年開工建設。本集團將會在碭山項目的基礎上，做好含山項目的設計優化，將含山項目建設成爲行業標竿。

回顧年度內，新能源各項目合共提供上網電量269,363,000千瓦時，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205,157,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增長108%。盈利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底三個光伏發電項目建成投運，提升本年度運營服務收益，加上碭山項目完成工程決算錄得建造成本節約。

二零一二年度新能源業務之主要運營與財務資料如下：

項目	上網電量 (兆瓦時)		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2012	2011	2012	2011
碭山項目 ⁽¹⁾	221,940	42,738	113,073	72,603
宿遷光伏發電項目（「宿遷光伏項目」） ⁽²⁾	7,256	2,221	17,716	4,428
鎮江光伏發電項目（「鎮江光伏項目」） ⁽²⁾	11,986	3,553	25,369	3,878
常州光伏發電項目（「常州光伏項目」） ⁽²⁾	4,006	-	9,335	(603)
蘇州沼氣發電項目（「蘇州沼氣項目」） ⁽³⁾	17,251	23,634	5,951	9,538
深圳及懷寧光伏發電項目 ⁽⁴⁾	3,370	2,848	4,526	2,179
德國光伏發電項目（「德國光伏項目」） ⁽⁵⁾	3,554	1,454	5,618	2,852
淄博熱泵項目一及二期 ⁽⁶⁾	-	-	23,569	3,877
	269,363	76,448	205,157	98,752

- (1) 碭山項目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並網發電。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完成竣工決算，錄得建造成本節約。
- (2) 宿遷光伏項目二期、鎮江光伏項目（屋頂）及常州光伏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商業運營，於回顧年度內，提升了經營服務收益。
- (3) 蘇州沼氣項目盈利下降，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錄得VER收入，從而彌補了上網電量減少以致收入下降的影響。
- (4) 深圳及懷寧光伏項目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上網電量增加。
- (5) 德國光伏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開始商業運營，於回顧年度內繼續貢獻本集團盈利。
- (6) 淄博熱泵項目二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建成。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項目二期錄得建造服務收益。

環保工程

本集團始終秉承「建精品、創品牌」的工程建設理念，建設及管理好每一個項目。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在建及籌建工程合共 24 個，總投資人民幣 87.07 億元，其中宿遷危廢填埋項目、江陰中水項目、淄博熱泵項目二期、蘇州項目三期及設備中心已於年內建成。德州南運河項目一期已於年內完成二級通水目標，新沂地表水項目已按建設目標完成了淨水廠及管網的項目建設，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進行階段性移交。特別是蘇州項目三期的建成投運後，與蘇州項目一期、二期合共日處理垃圾量 3,550 噸，成為目前全國最大的垃圾發電項目。此外，本集團年內新拓展多個項目，其中南京、寧波及邳州 3 個垃圾發電項目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和二零一三年一月開工建設，其他項目的總體設計、場地平整、主設備招標等前期工作亦在穩步推進中。隨著本集團的新項目陸續開工建設，二零一三年將是本集團的建設大年，預計建造服務收益將持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並形成新的增長點。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總結以往環保工程建設管理經驗的基礎上，建立了以建設標準、實施細則及操作手冊為主線的工程管理標準化體系。通過標準化的工程管理，打造一流的工程建設服務，全面提升項目建設的綜合效益。

環保科技

科技是先進生產力，科技的發展是推動企業長久發展的原動力和保障。本集團本著科學籌劃、精心組織、大膽創新、勇於實踐的科技工作思路，長期以來始終大力投入科技研發的經費和力量。本集團目前建立了一套適合推動企業健康發展的科研體系。

於二零一二年初，本集團制定了八大研發課題，涉及研發預算超過人民幣 2,000 萬元。除了鎮江項目及宿遷項目先後獲得國家發改委補貼人民幣 1,000 萬元及人民幣 400 萬元外，本集團的設備中心亦獲得中央專項資金人民幣 970 萬元。

此外，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液壓爐排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通過「中國環境科學學會」的環保科技成果鑒定。目前本集團之垃圾焚燒爐燃燒系統及燃燒控制系統已在江陰、鎮江及宿遷等地的垃圾發電項目成功應用。運行結果表明，爐渣熱灼減率少於 3%、燃燒效率高達 96%和年穩定運行小時數超過 8,000 小時，充分證明本集團之新型爐排爐技術完全適合國內生活垃圾的特點，其製造精度、安裝品質、運行效果及投資成本等方面達到了同類技術的國際先進水準。

二零一二年度，本集團並對研發組織管理進行了改革，實施重點項目課題組負責制、專利申報及獎勵機制、成果轉化獎勵機制等一系列改革措施。這些改革措施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科技研發有效開展和實施。此外，本集團修訂了《科技研發項目管理辦法》、《研發經費管理辦法》、《技術改造項目管理辦法》、《研發設備管理辦法》、《科技研发奖励办法》及《知識產權管理辦法》等一系列管理辦法以提高對科技研發工作的管理水平。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申請專利 30 項，其中發明專利 13 項，實用新型專利 17 項。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科研的工作和相關資源的投入，務求以科技引領業務的發展，使本集團能繼續拓闊業務領域及為未來可持續發展奠定重要的基礎。

環保設備製造

環保設備製造是本集團新的業務板塊，本集團旗下位於江蘇省常州市的環保設備製造基地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正式投入生產，在確立目標定位和完善組織架構基礎上，以高起點、高目標推進設備中心的研發管理、生產管理、技術管理、行銷管理及人材管理五大體系的建立，延伸公司的業務發展鏈條，增強市場競爭優勢。項目現時主要生產垃圾發電、污泥處理及煙氣淨化等核心環保設備，並提供予集團的垃圾發電項目使用。二零一二年新拓展項目的焚燒爐排及自控系統的生產製造已納入生產計劃。此外，本集團圍繞垃圾發電成套設備的開發已在積極籌備推進中，標誌著本集團強勢進軍環保中上游產業的新里程碑。

基建

收費橋樑

本集團唯一的非主營項目—位於福州的青洲大橋過去數年曾為集團帶來了良好收益。為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集中資金將傳統優勢的環保業務做好做強，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出售持有福州青洲大橋之 80% 股權及股東貸款，出售價約為港幣 657,629,000 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回顧年度內，此項目為本集團帶來淨盈利共港幣 250,096,000 元，包括出售淨盈利港幣 209,768,000 元以及淨營運盈利港幣 40,328,000 元。出售此項目所得的資金充實了本集團現金流，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及發展環保項目。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已成為單一發展綠色環保和新能源業務的綜合性環保企業。

業績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簽署山東省日照市生活垃圾發電項目框架協議及浙江省寧海縣垃圾發電項目（「寧海項目」）特許經營權協議。寧海項目特許經營權（含建設期）期限為 30 年，一期項目規模為日處理生活垃圾 700 噸，總投資人民幣 3.6 億元，預計年處理垃圾量 256,000 噸，年發電量 90,000,000 千瓦時。

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份與德國馬丁公司（MARTIN GmbH für Umwelt - und Energietechnik）簽署了垃圾焚燒爐排技術引進協議。德國馬丁公司為歐洲領先的垃圾焚燒技術供應商，其技術具有充分燃燒飛灰、底灰和最大程度燃盡煙氣等特點，從而提高了焚燒效率，並降低了製造、運行和維護的成本，在國際上得到廣泛應用。在引進德國馬丁公司技術後，本集團將同時擁有自主研發和引進的焚燒爐技術，通過強強聯合，將進一步有效降低垃圾發電項目工程造價和運營成本。

本集團在濟南市投資建設的垃圾發電項目—濟南項目榮獲 2012-2013 年度中國建設工程質量的最高獎，即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這是國內垃圾發電項目首次獲此工程建設大獎。本集團蘇州垃圾發電一、二期項目亦獲中國工信部評為「國家級 AAA 垃圾發電廠」。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不論項目大小、投資多少，都會將每一個項目建成高標準的示範工程，以鞏固本集團在環保行業的領軍地位。

繼鎮江項目後，宿遷項目亦已成功在聯合國註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而蘇州項目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完成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公示。

業務展望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轉型環保以來，從零開始，歷經十年探索，十年征戰，目前發展成爲一家綜合型、創新型環保新能源企業。

二零一三年是繼往開來的一年，中共十八大爲未來的發展規劃了新藍圖，其中更加強調和注重可持續發展，改革創新發展模式，把中國的經濟繼續推向更高的發展目標。改善環境、減低污染、發展產業將是新的經濟增長點，正爲環保企業帶來了新思路、新方向和新動力。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出台的《「十二·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中提出，垃圾焚燒處理規模需從二零一零年底每日處理 89,625 噸，大幅上調至二零一五年末約每日處理 307,155 噸，年複合增長率達 28%。預示本集團在環保及新能源行業的發展潛力，給予本集團更多的機遇。本集團會把握這個時機，把本集團的業務做得更好。

展望未來，在國家繼續加大對環保事業的政策支持力度和十八大精神的鼓舞下，加上母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始終一貫的大力支持，我們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作爲行業的領軍企業，秉著作爲一個負責任企業的精神，自當不懈努力，全力以赴，抓住機遇，順勢而上。

在集中發展環保能源及環保水務這兩大優勢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會繼續拓展新能源項目，並憑藉自主創新的核心競爭力進軍環保設備製造業，延伸產業鏈，繼續致力於研發與創新，積極拓展在各個經濟區域的市場，不斷擴大市場份額。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國內外的環保及新能源市場。除了鞏固在長三角及珠三角地區的市場和投資領導地位，相信憑藉國內豐富的項目運營經驗及德國光伏項目的成功，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國內外環保及新能源項目的投資機會，旨在解決各地環境問題的同時，亦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本集團相信，二零一三年是一個機遇與危機並存的一年，在緊抓機遇的同時，本集團亦會積極應對危機。面對外圍經濟環境持續動盪，國內經濟放緩等不利因素，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就不同的經營環境作出審慎應對，嚴控風險，繼續穩步推進業務的發展，透過「統一思想，明確目標，全面增效，穩健發展」的工作目標，和「居安思危，遇險不驚，適時應對，蓄勢待發」的

工作要求，以提升內部風險管理水平及企業管治能力，有效應對環球經濟危機。務求繼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一向著重社會責任，早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向社會作出了「四大承諾」，當中包括不裁員、不降薪；繼續加大科研、培訓經費，從技術和人力資源方面奠定穩步發展的基礎；隨著項目的建設與營運，仍將不斷創造就業機會，增員擴編；堅定不移地履行與股東共同分享公司發展成果的承諾。本集團將在繼續履行社會責任的同時，發展環保能源及新能源業務，對社會的經濟增長及環境治理做出更大的貢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 16,583,114,000 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則為港幣 8,349,759,000 元，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 2.068 元，較二零一一年之每股淨資產港幣 1.684 元增加 23%。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 48%，較二零一一年年底之 52% 下跌 4 個百分點。

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營運資金基本來自內部現金流及往來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結餘額約港幣 2,796,509,000 元，較二零一一年年底之港幣 1,899,969,000 元增加港幣 896,540,000 元。現金結餘上升，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配售本公司股份集資及出售福州青洲大橋，本集團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港幣及人民幣，約值港幣 2,576,501,000 元。

負債狀況

本集團致力提升銀行貸款額度，儲備資金配合環保業務的發展。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亞發行加強合作，成功取得新增貸款額度，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一月與亞發行與六家商業銀行簽署之 1 億美元 B 項貸款，以及十一月與亞發行簽署之兩筆分別是 1 億美元 A 項貸款及 1 億 B 項貸款。此外，本集團亦取得多筆商業銀行貸款，全面增強資金實力。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港幣 6,004,351,000 元，較二零一一年年底之港幣 5,270,381,000 元增加港幣 733,970,000 元。借款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港幣 3,708,310,000 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港幣 2,296,041,000 元。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佔總數的 63%，其餘則為美元和港幣。本集團的借款俱為浮動利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借款及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基本以港幣匯款及人民幣收入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本集團並沒有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人民幣銀行借貸，該等借貸主要用於中國業務之人民幣資金需求。由於港幣及美元的貸款比重增加，本集團亦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包括關於在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的若干收益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固定資產按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已抵押資產及附屬公司股權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 7,684,579,000 元。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採購承擔為港幣 470,034,000 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七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董事認為，有關擔保持有人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於結算日，本公司在上述財務擔保下之最高負債為有關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為港幣 2,179,485,000 元。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主要股東 Guildford Limited (「Guildford」) 與配售代理 J. 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訂立了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配售 350,000,000 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配售價為每股港幣 3.58 元，Guildford 則以每股港幣 3.58 元的相同價格認購本公司 350,000,000 股新配股。於協議當日，本公司每股市值為港幣 3.89 元，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 1,237,100,000 元，已用於發展本集團之環保業務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內部管理

本集團一直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致力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文化。強化管理及風險控制是企業健康發展永恆的主題。通過風險管理評審委員會、工程技術管理委員會和預算審核管理委員會的工作，本集團對環保項目的投資、建造及運營實施了嚴格的要求，防範風險。本集團並每月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及時研究各在建及運營項目事宜。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嚴格執行各項管理制度，完成《合同管理辦法》、《財務電算化管理制度》、《內審整改管理辦法》、《內部舉報辦法》等，以提高內部管理水平。回顧年度內，對本集團二十六個項目進行現場內部審計調查，完成對內審問題的整改事項。此外，為加強對稅務優惠的掌握，於回顧年度，內部稅務研究小組研究更新了稅收優惠、法規政策匯總及重申稅務相關工作流程的通知。為爭取國家中央預算內專項資金，本集團亦編制了《中央預算內投資和專項資金申請指南》，制定統一

申報規定及流程。

人力資源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深信發揮每個僱員的潛力對配合集團業務長遠發展舉足輕重。本集團一向注重員工培訓。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舉行各類型培訓。針對管理層及技術骨幹的提升，舉辦「清華大學工程碩士研修班二期」及「清華大學國際 CEO 總裁班三期」。為加快新員工熟悉並融入公司文化，於深圳舉行軍事化執行力拓展培訓，共 147 人參加。為提升財務、人力資源及企業宣傳等不同人員的專業知識，先後於北京及鎮江舉辦了全集團財務培訓、考核績效及勞動法規培訓與宣傳培訓。為擴闊員工思維，邀請了外部講師進行四次全員視頻培訓。為提升管理、技術水準以及市場拓展能力，公司並組織管理層及技術骨幹到海外對環保產業技術考察調研，以便對國內環保項目進行設計優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約 1,650 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厘定。除了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香港僱員，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包括董事）作為獎勵。於回顧年度內，沒有任何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予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維持和提升本公司股東的信心日益重要，並以此為發展本集團業務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關鍵。本集團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透過制定規章制度、強化內部監控及風險防範與管理、以公開及全面的態度適時披露資料等，提升公司價值、透明度及負責性，以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下設多個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披露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在管理風險機制上，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評審委員會負責定期進行風險監督及檢查，以及提升風險評估及審核投資。在技術風險管理機制上，本集團設立工程技術管理委員會負責在投資項目的技術方面作出評審。在財務監控上，本集團堅持嚴格的預算管理，並特別成立預算審核管理委員會專職監控項目的工程預算。此外，本集團亦設立內部審計部進行內部審核以提升管理水平。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所載原則及大部份建議的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除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6.7 項守則條文而言，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離港或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6.7 條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委員會

執行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唐雙寧先生（擔任主席）及五位執行董事包括臧秋濤先生、陳小平先生、王天義先生、黃錦驄先生及蔡曙光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為負責履行董事會指定的職能及行使其所授予的權利及權力。執行董事委員會設有書面的一般性授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紹援先生（擔任主席）、范仁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進行討論。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擔任主席）、行政總裁陳小平先生，以及另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及李國星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就董事的任何提出建議，評估候選人的資格及能力，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屬公正和具透明度。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及檢討范仁鶴先生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就此議程沒有參與討論及棄權投票），以及即將舉行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退任董事之重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擔任主席）、董事會副主席臧秋濤先生及另外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及翟海濤先生組成。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該職權範圍載列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披露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現時由行政總裁陳小平先生（擔任主席）、總經理王天義先生、財務總監黃錦驄先生、本公司的法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組成。董事會已授權披露委員會負責持續披露責任的日常執行工作以確保本公司遵守披露責任。披露委員會設有書面的職權範圍。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行政總裁陳小平先生（擔任主席）、總經理王天義先生（擔任副主席）、財務總監黃錦驄先生、三位副總經理蔡曙光先生、胡延國先生及陳濤先生，以及投資發展部及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和法律合規部法務總監。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業務經營管理職務，負責制定並實施本集團年度工作目標及中期發展規劃等，為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決策中心，對於日常經營、管理、人事等重大事項進行集體決定。管理委員會設有書面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3.0 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 2.5 港仙），給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左右寄出。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日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陳小平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六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主席）、臧秋濤先生（副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黃錦聰先生及蔡曙光先生；以及 (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